

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22006新北市板橋區英士路192-1號
承辦人：蔡念桂
電話：(02)22577155 分機1307
傳真：(02)22572761
電子信箱：ad2164@ntpc.gov.tw



24158

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5段646號8樓

受文者：新北市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5月29日
發文字號：新北衛食字第104094291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安星製藥股份有限公司藥品「“安星” 氨基非林錠（衛署藥製字第005669號）（有效期限105年7月以前的全批號）、
「“安星” 促血凝錠250公絲（妥內散敏）（衛署藥製字第033892號）」（有效期限104年5月以前的全批號）及「克胺寧錠25公絲（鹽酸亥多西任）（衛署藥製字第039007號）」（有效期限106年6月以前的全批號）為3項藥品回收一案，惠請轉知所屬會員，如有案內批號產品請立即下架勿再販售，並儘速配合回收事宜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衛生福利部104年5月18日部授食字第1041102866號函與新竹縣政府衛生局104年5月22日新縣衛食藥字第1040009238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案係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於104年4月15日及4月17日派員赴旨揭公司執行GMP機動性查廠，旨揭3項藥品使用立祥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生產之「碳酸鈣」原料，經抽驗檢驗結果不合格，有影響藥品品質之疑慮，已違反藥事法規定，依同法第79條、第80條規定，應立即下架並回收。
- 三、本案回收經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核屬第2級危害，為保障民眾用藥安全，惠請轉知所屬會員，如有案內批號產品



請立即下架勿再販售，並儘速配合回收事宜。

正本：新北市藥師公會

副本：

局長 林奇宏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裝

訂

線

